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提议补选张寓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认真核查张寓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张寓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推荐、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增补张寓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刘运宏

徐友龙